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年8月2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问题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转递亚美尼亚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规定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问题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阿姆鲁·阿卜杜勒拉蒂夫·阿布勒阿塔(签名)



## 附件

## 亚美尼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打击恐怖主义

1. 2008年5月26日，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通过了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该法律的目的是通过建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结构，以及提供确保亚美尼亚共和国经济体系稳定的法律机制，来保护社会和国家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该法规范有关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关系，确定参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的机构系统，这些机构之间合作的程序和条件，以及对反洗钱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监督和实施制裁有关问题。
2. 2005年3月22日，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该法界定了亚美尼亚共和国反恐斗争的法律和组织框架，并规定了打击恐怖主义斗争行动的关系。亚美尼亚共和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旨在：(a) 防止、侦查、预防和制止恐怖活动，并消除其后果；(b) 保护人、公众和国家不受恐怖主义伤害；(c) 查明并消除恐怖活动得以维持的原因和条件。
3. 2004年6月24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批准了《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公约》旨在便利引渡犯下恐怖主义行为之人。为此目的，《公约》列出了缔约方承诺不视为政治犯罪，或与政治犯罪有关的罪行或出于政治动机的各种罪行，即特别严重的行为、劫持航空器、绑架和劫持人质、在其使用危及到人的情况下使用炸弹、手榴弹、火箭、信件或包裹炸弹。此外，《公约》赋予缔约方权能不将危害生命、人身安全或个人自由的任何暴力行为视为政治犯罪。《公约》明确规定，其中任何内容都不得解释为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引渡可能被起诉或纯粹基于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见解而受到惩罚的人。
4. 2004年3月15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公约》宗旨是在各国之间加强国际合作，制定和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资助恐怖主义，并通过起诉和惩罚行为人打击恐怖主义，
5. 亚美尼亚共和国加入了1990年《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大会于2003年10月8日批准)和2005年《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国民议会于2008年3月18日批准)。亚美尼亚共和国也已经加入《1999年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并由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于2004年3月16日批准，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反洗钱问题的40项建议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8项特别建议，安全理事会反恐决议。根据公认的犯罪事实国际标准，非法获益合法化(合法化)(第190条)、恐怖主义(第217条)、资助恐怖主义(第217.1条)、针对对外国或国际组织代表的恐怖主义(第388条)、国际恐

怖主义(第 389 条)均列入刑法。此外,根据“刑法”第 103.1 条,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实施犯罪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通过使用这些财产获得的其他类型收入或福利,用于或打算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手段,导致获得财产,为资助恐怖主义拨供的财产,通过使用这些财产获得的其他类型收入或福利,根据刑法第 215 条规定经亚美尼亚共和国海关边界运送的走私物品,以及在不披露相关信息情况下,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但善意第三方的财产和对受害方和民事索赔人因犯罪赔偿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所必需财产,应予以没收,收入国库。2001 年加入欧洲委员会之后,亚美尼亚共和国已在欧洲理事会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获得正式成员地位(评价反洗钱措施专设专家委员会)。自 2006 年以来,亚美尼亚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欧亚小组取得了观察员地位。这些机构被视为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一类的区域机构,其宗旨是确保实施和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的 40 项建议。此外,自 2007 年以来,亚美尼亚共和国是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该集团为与 150 多个国家金融情报单位开展合作和交换信息提供了机会。

6. 亚美尼亚共和国于 2004 年根据《刑法》第 217.1 条将恐怖主义罪行定为犯罪。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任何人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提供或募集财产,而且知道这些财产将或可能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恐怖行为,或第 218 条所述任何行为(劫持人质),或恐怖主义组织和个体恐怖分子实施的行为。提供或募集资金未必是故意所为。

7. 针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金融制裁规定(安理会决议)通过亚美尼亚共和国根据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的规定得以实施。亚美尼亚共和国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第一次通过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该法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生效。后来,在努力消除弱点和系统差距过程中,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通过第二项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并在 2008 年 8 月 31 日生效。以反映出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变化和发展,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制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律修正案是由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在 2014 年 6 月 21 日通过的,并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生效。

8.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28 条规定:

1. 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或根据决议所列名单中拥有或控制直接或间接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人员名单上,以及在所述清单本条第 2 部分规定的的财产应由海关当局和报告实体的毫不拖延和不事先通知所涉人员情况下加以冻结。国家机构或人员如具有法定权力来限制(逮捕、封锁、冻结、暂停)财产的拥有、使用和(或)处置,在披露此类财产时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行使其权力。

2. 经授权机构将自行或根据外国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审查和公布与恐怖主义有关人员的名单。<sup>1</sup> 将这类名单挂在经授权机构网站上应相当于公布于众。如果有与恐怖主义有关人员的定义相匹配之人的资料，有关国家机构，包括监督和刑事诉讼机关以及报告实体，应向受权机构提供有关这些人的资料，以将其纳入根据本部分所列出的清单。
3.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公布的与恐怖主义有关人员名单所列任何人都可能适用于联合国的除名。由经授权机构公布的与恐怖主义有关人员名单所列任何人可向经授权机构申请除名，而且经授权机构将按其规定方式审议此类申请。
4. 如果财产被错误地冻结以及在刑事起诉机构扣押被冻结财产的情况下，只应由经授权机构予以撤销。根据本条第 2 部分所列之人的财产冻结，在财产被冻结的人从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人员名单上删除之时，也应取消。
5.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一个人应有权向经授权机构提出要求，动用被冻结财产支付其家庭开销、医疗和其他费用。如果此人姓名列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公布的与恐怖主义有关人员名单之中，应按照国家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做出此类付款决定。
6. 在冻结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人员的财产之后，报告实体应毫不拖延地按照该法第 7 条规定着手确认这一交易或业务关系是否可疑，并就可疑交易或业务关系提出报告。如果冻结(扣押、阻止、或中止)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人员的财产，国家机构和根据本条第 1 部分所指定个人应毫不延迟地就此事项通知经授权机构。
7. 如果接受外国金融情报机构或其他外国机构关于冻结财产的调查，经授权机构应在同一天审议冻结要求的理由。在确定冻结要求的理由是否充分之时，经授权机构应根据本条规定的方式，就财产冻结作出决定。
8. 在收到冻结通知 5 天内，经授权机构应本法律第 13 条规定方式向刑事诉讼当局提交通知，但在经授权机构以法律规定方式就解冻作出决定的情况除外。
9. 为本条目的，善意第三方的财产，即，个人如果在向另一人转交财产时，不知道或不可能知道财产将用于或打算用于犯罪目的，包括恐怖主义或资助

---

<sup>1</sup> 根据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 条第 1 部分第 7 点，经授权机构是亚美尼亚共和国中央银行。根据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0 条第二部分，经授权机构的权力由经授权机构内部运作的负责机构单位，即金融监测中心来行使，但为正式经授权机构最高管理机构和最高级别的保留的权力除外。

恐怖主义的目的，个人如果在获得财产时，不知道或不可能知道财产是犯罪活动的收益，则不应被冻结。

9. 亚美尼亚还通过了下列法律：

- 根据由或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公布指认个人或实体的名单提出根据经授权机构公布名单(列明规则)指认个人或实体的规则，经亚美尼亚共和国中央银行主席 2015 年 4 月 22 日第 1/324-A 号决定获得批准；
- 关于冻结被指认个人和实体财产，提供被冻结的财产和有关行动的指导准则(冻结指导)，经亚美尼亚共和国中央银行主席 2015 年 4 月 22 日第 1/325-A 号决定获得批准；
- 经授权机构公布名单所指定与恐怖主义有关人员的除名，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人的财产解冻的规则(除名及解冻规则)，经亚美尼亚共和国中央银行主席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336 N 号决定获得批准；
- 列名规则第 2 章提供了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指认标准，确定指认目标的必要机制。列名规则第 4 章规定了提出指认个人/实体的依据。提案的理由是：(1) 制定有关于解散或禁止一个实体参与恐怖主义或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有效决定；(2) 制定有关于指控自然人从事恐怖主义或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有效法院判决；(3) 国际组织所公布清单中的称号；(4) 根据(1)和(2)就外国做出有效决定或法院判决；(5) 亚美尼亚共和国基本原则所容许的其他理由。列名规则第 5 章规定了列名程序。

10. 负责指认符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指认标准个人或实体的主管机关是亚美尼亚中央银行(“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28 条和第 10 条，以及列名规则授予有关国金融监测中心——金融观察中心充分权力)。列名规则第三至第五章规定了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提出指认目标的机制和程序。经授权机构将自行或根据外国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审查和公布与恐怖主义有关人员的名单(《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28 条，第二部分)。在收到指认请求后，经授权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就信息做出分析，以查明指认的依据和标准。为此，经授权机构可以要求其他机构提供资料(第 5 章，列名规则)。在具备指定的合理理由或合理依据情况下，经授权机构应在两个营业日内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信息，并在可能情况下通知被指认的人或实体。列名规则第 4 章中规定了在决定是否作出指认时适用的举证标准。

#### 武器禁运

11. 在 2014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欧亚经济联盟生效之后，亚美尼亚开始适用与第三国外贸的非关税条例。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21 日第 30 号法令

在附件 1 中列出了禁止与第三国的贸易的项目清单。根据其中第 1.6 点，禁止向欧亚经济联盟关税领土进口以及通过欧亚经济联盟海关领土过境的民间武器、其基本部件和弹药。

12. 政府 2009 年 11 月 12 日第 1308-N 号法令核准了军用产品清单，确定了发放军用产品进口、出口、转运和中介活动许可证的程序，最终用户证书样本和开展活动所必须的其他文件(申请表格、季度报告样本等)。<sup>2</sup>

13. 1998 年 7 月 3 日，亚美尼亚国民议会通过了“武器法”。该法规范了源于亚美尼亚共和国境内民用和军用以及搏击和冷战武器流通的关系。上述法律规定了对民用和军用武器流通、公民获取武器的权利的限制以及武器流通的控制。

14. 武器法颁布之前，亚美尼亚政府于 1993 年 10 月 26 日通过了关于管理民用和军用武器和子弹流通的决定。

15. 《刑法》第 235 条涉及武器、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的非法采购、运输或携带。第 236 条规定了对非法制造武器的刑事处罚。根据《刑法》第 239 条的规定，疏忽储存火器要受到刑事处罚。《刑法》第 386 条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制造或扩散。

16. 新的刑法是由司法部起草的。该草案处于正式发行阶段。根据“刑法”草案，增加了新的一章涉及到武器和其他危险物质和物品非法流通的问题。

17. 亚美尼亚共和国颁发许可证法律第 12.1 条提出了军用产品的进口、出口、转运和中介活动的要求和规定。根据第 43 条第 2 款所载表格，上述各项活动均需申请许可证。许可证由亚美尼亚共和国国防部颁发。

### 旅行禁令

18. 2012 年 3 月 21 日，国民议会通过了“法律制度紧急状态法”。该法规定了紧急状态的定义，宣布紧急状态的法律依据，宣布紧急状态的程序等。第 7 条规定了紧急状态期间的措施和对权利和自由的临时限制。上述条款第 1 款限制了人们的行动自由，并确立了进入和离开领土的特别制度规定，包括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入境和落脚点的限制。

### 资产冻结

19. “民法典”第 926 条规定，不得限制客户处理账户的资金的权利，除没收账户资金的情况或按照规约规定停止账户运作的情况除外。

---

<sup>2</sup> 亚美尼亚共和国尚未批准瓦塞纳尔安排，不过军用产品清单是据此编制并定期更新的。